

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要點

107 年 3 月 5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主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院教職員生自我學習及討論交流之學習活動使用，特建置學生自主學習空間（以下簡稱本空間，空間編號為 M112），爰訂定「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以規範使用及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本空間設置有閱讀區與研討室一間供管院教職員生使用。本空間開放時間，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9:00~16:30(不含國定假日)，寒暑假視實際需求開放，如遇特殊情況或突然事件，以管理學院最新發佈之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本空間研討室提供管院教職員生借用，進行小組或社群討論、自組讀書會、專題報告演練等活動，空間借用採現場申請制，借用**需檢附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管理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限，可連續借用 4 小時，每次借用人數需滿 4 人，並押放證件於管院辦公室**，若逾時 10 分鐘未報到則視同放棄空間使用權。借用時間若有衝突時，以學生活動為優先借用。
- 四、本空間使用規則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全面禁止飲食、攜帶寵物，亦禁止於室內吸菸、喧嘩滋擾及其他妨礙他人閱讀之行為，若違反本中心各項規定，經規勸不改善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立即離開或暫停使用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依本校校規及相關規定處置。
 - (二)使用公物應小心愛惜，勿使用膠帶、雙面膠帶、圖釘、鐵釘、泡棉等破壞壁面、桌面，若有毀損情事，須負賠償修繕之責，管院並視情節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使用者借用本空間內各項財物，若遺失或人為不當使用致損壞時，應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 - (三)使用者私人物品及錢財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空間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 - (四)研討室使用完畢，應物歸原位並維持場地整潔，違規者停止借用研討室一學期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要點經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